

DB6108

榆 林 市 地 方 标 准

DB 6108/T 80—2024

城市容貌管理规范

Standard for urban appearance management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03 - 01 发布

2024 - 04 - 01 实施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总体要求	2
5 建（构）筑物	2
6 城市道路	3
7 城市绿化	4
8 公共设施	4
9 户外广告与招牌设置	5
10 城市照明	5
11 公共场所	6
12 城市水域	7
13 居住区	7
14 历史文化街区	8
15 建筑工地	8
参考文献	10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西安科技大学、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树武、黄波、高飞、孙林辉、袁晓芳、李飞、侯飞、李海艳、赵璐、强海彬、赵潇、林明生、张叶兰、樊景璐、孔皓。

本文件首次发布。

本文件由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解释。

本文件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单位：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联系人：冯仲银

联系电话：0912-3526632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城市容貌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建（构）筑物、城市道路、城市绿化、公共设施、户外广告与招牌设置、城市照明、公共场所、城市水域、居住区、历史文化街区和施工工地的管理内容和要求，描述了证实方法。本文件适用于榆林市中心城区城市容貌的管理。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845.3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第3部分：公共汽电站牌和路牌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T 10001.3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3部分：客运货运符号

GB/T 10001.5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5部分：购物符号

GB/T 10001.8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8部分：行为指示符号

GB/T 10001.9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80—2018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T 50357—2018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

GB 50449—2008 城市容貌标准

GB/T 50504—2009 民用建筑设计术语标准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1038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 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CJJ 1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CJJ 2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 3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T 126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

CJJ/T 134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JGJ 14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T 163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HJ 554 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DB 6108/T 81-2024 户外广告与招牌设置规范

DB 6108/T 83-2024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50180—2018、GB/T 50357—2018、GB 50449—2008、GB/T 50504—200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容貌 urban appearance

城市外观的综合反映，是与城市环境和秩序密切相关的建（构）筑物、城市道路、城市绿化、公共设施、户外广告与招牌设置、城市照明、公共场所、城市水域、居住区、历史文化街区、施工工地等构成的城市局部或整体景观。

[来源：GB 50449—2008，2.0.1，有修改]

3.2

城市道路 urban road

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涵洞及其附属设施。

3.3

公共设施 public facility

设置在道路和公共场所的交通、电力、通信、邮政、消防、环卫、生活服务、文体休闲等设施。

3.4

公共场所 public area

机场、车站、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广场等供公众从事社会活动的各类室外场所。

[来源：GB 50449—2008，2.0.4，有修改]

3.5

城市水域 urban water

城市建成区、镇建成区内的自然水体、人工水体等，由水体和岸坡组成的区域。

4 总体要求

4.1 城市容貌应以保持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规范和协调为基本原则。

4.2 城市容貌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以宜居、历史传承和可持续为前提，体现城市特点，保持本地风貌与自然人文特色。

4.3 城市容貌应实施管理责任制，控制人为因素对城市容貌造成的影响。

4.4 城市容貌相关要素涉及的设备设施应完好、整洁、功能正常，定期巡检，维护保养。发生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4.5 涉及城市容貌的临时性设施、装饰等在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恢复原貌。

4.6 城市垃圾应参照发改环资〔2021〕642号文的要求进行分类，并按时清运。

5 建（构）筑物

5.1 基本要求

5.1.1 应根据城市规划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建造，讲究建筑艺术，注重美观，建筑造型、装饰应与所在区域周边建筑及空间景观的环境相协调。

5.1.2 应以城市风貌特色规划为依据确定自己的建筑风格和建筑色彩，体现厚重的历史文化氛围和建筑艺术特色。

5.1.3 应对周边环境和景观进行评估。

5.2 外立面

5.2.1 外观应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及表面脱落等现象，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吊挂、乱涂写及乱刻画等现象。

5.2.2 修缮维护的外立面在粉刷外墙时，包括建筑的基色、勾勒线和设施颜色应保持原有建（构）筑物的风貌，属于建（构）筑物本体的附属设施应保持该建（构）筑物设计、建造时的形态和色彩。破残的外立面应及时整修。

5.2.3 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和门窗的修缮维护应保持原建（构）筑物风格，不应变更门窗形式或位置。

5.3 屋顶

5.3.1 应保持整洁、美观，及时清理枯枝、落叶，不应堆放杂物。

5.3.2 屋顶绿化不应原建（构）筑物屋顶、外立面造成功能性损害。

5.3.3 屋顶上安装的太阳能光热、光电等设施、设备应规范设置，屋顶色彩宜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5.4 附加设施

5.4.1 依附于建（构）筑物的附加设施应与建筑主体相协调，应安全牢固，无构件锈蚀、油漆脱落、龟裂、风化和松动。

5.4.2 应定期维护、清洗，并建立档案。

5.4.3 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的空调外机的安装应符合 GB 50352 的要求。

5.4.4 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管道和净化装置的安装应符合 HJ 554 的要求。

5.4.5 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的临街外立面上不宜设置遮阳（雨）篷。临街底层商铺确需设置的，不应影响周边市民生活及生产需求，不应影响绿化和交通通行安全，在同一路段临街商铺设置的遮阳（雨）篷宜保持规格一致、色彩协调，并与周边环境和街道景观相协调，陈旧污损的遮阳（雨）篷应定期清洗、维护，破损的遮阳（雨）篷应及时更换。

6 城市道路

6.1 基本要求

6.1.1 应保持完好，便于通行。

6.1.2 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应设置盲道、坡道或无障碍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6.1.3 城市道路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

6.2 道路路面

6.2.1 应保持平整、完好，无坑凹、沉陷、剥落、碎裂、隆起和晴天积水等现象，养护质量应符合 CJJ 36 的要求。

- 6.2.2 清扫保洁应符合 CJJ/T 126 的要求。
- 6.2.3 城市桥梁、涵洞的路面应平整，无坑槽、沉陷、车辙，各类标志、栏杆等附属设施应功能完好，无破损，无明显污渍和锈蚀。涵洞内的排水、照明和消防等设施应功能完好。
- 6.2.4 坡道、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应畅通、完好，道缘石应整齐、无缺损。
- 6.2.5 行道树树穴应平整，方便人行，树穴侧石应整齐、无缺损，如有破损，应用同种同色材料及时修复。
- 6.2.6 城市道路在进行改建、养护、维修等施工作业时，不应影响城市容貌、污染城市环境。施工完毕后应立即平整现场、恢复路面、拆除防护设施。

6.3 道路交通

- 6.3.1 道路停车泊位应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应分区停放。
- 6.3.2 在道路上行驶的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应密闭运输，运输途中无抛洒滴漏。
- 6.3.3 不应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加工、经营、堆放、吊挂、张贴、刻画、晾晒及搭建。
- 6.3.4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应符合 GB 51038 的要求。

7 城市绿化

- 7.1 应注重自然生态保护，绿化建设应均衡布置，注重季相变化，兼顾地域性、功能性和观赏性。
- 7.2 应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植护并重，逐步扩大城市绿地面积。城市绿化建设与道路、交通、电力、通讯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应当统一规划、相互兼顾，并和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同步建设。
- 7.3 绿化植物应优先选择本土植物和引种驯化后在当地适生的植物，采取乔、灌、草、花卉等合理配置的方式，兼顾对环境、安全、养护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7.4 绿化植物的养护应符合 DB 6108/T 83-2024 的要求。
- 7.5 应采用目测、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城市绿化进行检查与评估。

8 公共设施

8.1 基本要求

- 8.1.1 不应设置在行人过街横道、车辆出入口，及医院、学校、居住区、商业区等出入口处。
- 8.1.2 应安全、完好，造型美观、标识明显、具有本地特色，外形、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应定期维护设施，破旧应及时修复。遇沙尘暴等灾害性天气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 8.1.3 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设施应及时予以更新，闲置或废弃的公共设施应及时拆除。
- 8.1.4 应建立公共设施巡检及维护记录。

8.2 交通附属设施

- 8.2.1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护栏等交通附属设施应整洁、安全、稳固、完好，定期清洗、检查、维修，无被遮蔽现象。同一区域或路段的交通附属设施应统一样式与风格，并与周边区域环境相协调。
- 8.2.2 候车亭（牌）应完整、美观、整洁。设有灯箱的站牌、候车亭应符合 GB/T 5845.3 的要求。

8.3 市政附属设施

- 8.3.1 电线杆、灯杆、指示杆等杆体应干净整洁、牢固安全，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吊挂等。
- 8.3.2 现有的地上电力、电讯等杆线应逐步改为地下管线。
- 8.3.3 道路上设置的井（箱）盖、雨箅等市政附属设施应齐全、完好、正位，安装平顺、牢固，无松动，无异响，无缺损，不堵塞，井盖上有盲道和标线的应按照设置或施划的位置放置。
- 8.3.4 依附于道路、桥梁、涵洞布置的供水、排水等管道应保持畅通，无漏水、外溢现象。

8.4 公共服务设施

- 8.4.1 各类亭体、箱体、杆体等设施，应定期维护，保持整洁，无擅自设置广告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现象。对陈旧、破损的，应及时粉刷、维修或更换。
- 8.4.2 电信箱、邮政箱（筒）、变电箱等各类箱体色彩应规范统一，与周边箱体一同设置时外形应尽量相同，外观应完好无损，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8.4.3 室外阅报栏、社区公告栏、社区便民服务信息栏等设施应根据功能要求及时更新内容，设施应干净、整洁，无积尘、无污染、无破损、无乱贴乱画，周围无垃圾和杂物。
- 8.4.4 公共健身、休闲设施应完好、整洁、卫生，无残缺破损、无污迹、无乱贴乱画，应定期清洁、消毒、检修，出现使用故障或安全隐患应及时修复、更换或拆除。

8.5 环卫设施

- 8.5.1 新建、改建的公共厕所设施应不低于 CJJ 14 二类标准。
- 8.5.2 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应保持设施完好、清洁卫生、标识明晰，无残缺、破损。
- 8.5.3 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出入口及进出道路无垃圾洒落、污水滴漏，周边环境应整洁，除臭、消毒设施应齐全，保持站内、外无异味，垃圾转运站内垃圾应日产日清，无垃圾满溢。

9 户外广告与招牌设置

户外广告与招牌设置应符合DB 6108/T 81-2024的要求。

10 城市照明

10.1 基本要求

- 10.1.1 城市照明应遵循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原则，采用美观、匀称的照明灯具和高效、环保的光源。
- 10.1.2 城市照明应与建（构）筑物、道路、广场、园林绿化、水域、广告标识等被照明对象及周边环境相协调。
- 10.1.3 城市照明设施设置应符合 JGJ/T 163 的要求，应定期清洗、维护，保持整洁、完好，设施无污损、油漆褪色或剥落现象，无乱涂画、乱张贴、乱悬挂现象。
- 10.1.4 在居民住宅区及其周边设置照明光源的，不应直接射向住宅居室窗户。
- 10.1.5 应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固定结构和支撑物是否牢固，排除潜在安全隐患。
- 10.1.6 应采用目测、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城市照明设施设置的规范性进行检查。

10.2 城市功能照明

- 10.2.1 城市道路照明应以功能照明为主，并体现绿色照明，同一条道路的路灯杆型、灯具式样、光源类型、安装高度、外型配色等应协调统一、整洁美观。

10.2.2 一般道路照明应采用常规照明方式为主，快速路、主干道、大型立体交叉口等可采用高杆照明。

10.2.3 新建道路种植的树木不应影响道路照明，扩建和改建的道路，应对影响照明效果的树木进行移植。

10.2.4 地下通道内应设置 24 小时不间断照明设施。

10.3 城市景观照明

10.3.1 城市景观照明灯具设置及线缆布放应安全、隐蔽、便于维护，与景观融为一体，避免杂散光对行人和周边环境的影响。

10.3.2 城市景观照明造型应美观、新颖、完好，显示内容应合法、健康，规格比例应与建（构）筑物及周围环境相协调，灯光的强度、颜色、造型不应与受管制的或特殊用途的灯光相似。景观照明图案、文字等显示不全或者设施损坏的，应及时修复、更换。

10.3.3 标志性建筑物、具有重要政治文化意义的建（构）筑物等区域的景观照明应符合 GB 51348 的要求。

10.3.4 应结合城市总体布局及功能分区，突出商业街区、城市广场等人流集中的公共区域、标志性建（构）筑物及主要景点等的景观照明。

11 公共场所

11.1 基本要求

11.1.1 公共场所及周边环境应保持整洁。

11.1.2 不应违规占道经营、店外经营和占用绿地经营。

11.1.3 公共场所的开放空间不宜设置永久性商业及其他非公共服务类设施或挪作他用。

11.1.4 指示牌、标识牌宜统一，易于辨识，定期检查、维护，保持整洁、完好、使用正常。

11.1.5 应合理配置环卫设施，应实行连续性保洁。

11.1.6 非机动车停放点设置的电瓶车充电场（棚）应结合车棚立柱或车棚所依托的墙面设置防雨型配电箱，充电区域消防设施器材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5037 的要求，周边不应有易燃易爆物。

11.1.7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应及时劝离或护送至民政救助部门实施救助。

11.1.8 城市区域环境噪音平均值应小于等于 55 分贝。

11.1.9 应采用目测、仪器检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评估的方式对公共场所的设备设施及环境进行定期检查与评估。

11.2 集贸市场

11.2.1 室内外场地及周边环境应保持卫生、整洁。

11.2.2 经营设施及垃圾收集容器、公共厕所等设施应布局合理，保持干净、整洁、卫生。

11.3 城市交通场（站）

11.3.1 轨道交通站点、公共交通站点、铁路客运站、长途汽车站等公共场所出入口及周边应无乱设摊、堆放杂物、乱停车、揽客拉客或其他堵塞通道、妨碍通行和救援疏散等现象。

11.3.2 城市轨道交通、铁路应依据规定开展噪声监测，宜在市区铁路道口平面改立交，通过中心城区的铁路两侧应设置封闭防护栅栏。

11.4 临时便民疏导点

- 11.4.1 经批准的临时便民疏导点可设置有关经营设施，经营者不应擅自增建或搭建其他设施，保持经营区域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经营结束后场地无垃圾油污。
- 11.4.2 经营者应统一使用经审定的操作台、地面垫布、垃圾收集容器等经营器具规范经营。
- 11.4.3 经营者应按照登记核准的时间、地点、范围依法经营，具体内容应参照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文件要求执行。
- 11.4.4 经营者应有良好的经营秩序，不应影响正常交通和邻近市民的生产生活。
- 11.4.5 经营者应配备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无被遮挡现象。

12 城市水域

12.1 基本要求

- 12.1.1 应保持自然、生态风貌，与周围人文景观相协调，兼顾功能性和景观性。
- 12.1.2 附属设施应规范设置，保持整洁、完好。临河驳岸的排水口应采取遮挡措施，无裸露现象。
- 12.1.3 防护堤堤面沙石基础平整畅通，堤身及护堤地无高秆植物，特定范围内不应游泳、戏水、垂钓或用网箱等工具从事养殖或捕捞作业，无违章建筑和堆积物品。亲水平台等休闲设施应安全、整洁、完好。
- 12.1.4 应定期对城市水域的设施及环境进行检查。

12.2 城市水域水体

- 12.2.1 应维护水体质量，无发绿、发黑、发臭等现象，水面无垃圾、粪便、油污、动物尸体、水生植物等漂浮废物。
- 12.2.2 不应向河道等水体倾倒垃圾污物，不应填塞河道、水塘，侵占水面。

12.3 城市水域岸坡

- 12.3.1 城市水域两侧堤岸应按规范栽种树木、设置绿带，并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相协调。
- 12.3.2 城市水域沿岸设置各类标志标牌应齐全、醒目、整洁、完好。

13 居住区

13.1 基本要求

- 13.1.1 整体环境应整洁有序，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
- 13.1.2 应采用目测评估、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检查。

13.2 建（构）筑物外立面

- 13.2.1 沿街立面的防盗门窗、空调室外机、遮阳（雨）篷等设置应符合 GB 50352 的要求，临街阳台外无晾晒衣物。
- 13.2.2 同一居住区的建（构）筑物风格及空间形态应相对统一，并与其所在的区域环境及整体容貌相协调。

13.3 道路路面

- 13.3.1 应平整完好，清洁卫生，道路排水设施应通畅，无堵塞，各类井盖应完好、无缺损，发现损坏、缺失时应及时维护，化粪池应定期清疏，无粪污水满溢现象。

13.3.2 人行道应设置无障碍设施，并符合 GB 50763 的要求。

13.4 景观绿化

13.4.1 绿化植物配置应体现以人为本，美化环境，遵循层次合理、乔灌搭配的原则，优先使用乡土苗木。

13.4.2 绿化植物的养护及管理应符合 GB 50449 的要求。

13.5 停车区域

居住区周围应明确车辆停放区域，无乱停乱放现象，有条件的区域应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地，各类车辆充电装置应整洁完好。

13.6 商业网点

沿街商业网点、各类摊贩、市场应实行定点经营，无乱设摊点，无扰民现象。

13.7 公共娱乐、健身休闲、经营加工等

13.7.1 公共娱乐、健身休闲等场所无积存垃圾和积留污水，无堆物及违章搭建。

13.7.2 在居住区进行装修、娱乐、体育及经营加工等活动时，噪音平均值应小于等于 55 分贝。

13.8 生活垃圾

13.8.1 不应在公共场所堆积垃圾杂物，大件生活垃圾应定点投放。

13.8.2 垃圾箱等环卫设施设置应符合 CJJ 27 的要求，及时清理、外运收集点的垃圾，保持美观、完好、整洁，场地洁净。

14 历史文化街区

14.1 整体环境应整洁、舒适及美观，雕塑、景观小品等公共环境艺术品应整洁、完好，符合历史文化街区整体风貌，并展示历史文化街区形象。

14.2 应保护街区范围内的历史文化遗存，不应破坏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格局、整体风貌和历史文脉，各项建设、道路交通、市政设施和公共设施的规划设置应符合 GB/T 50357 的要求。

14.3 古城大街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为重点保护区，在此范围内沿街店铺装修、维修未经许可，不应改变其立面形式、色彩和建筑材料，应保持原状不变。

14.4 应保留古城内民宅的门楼、照壁及街巷、店铺的传统名称、字号，大街内沿街广告、门匾应按传统风格设计制作。

14.5 各类导向、解说标牌应体现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文化特征，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2、GB/T 10001.3、GB/T 10001.5、GB/T 10001.8、GB/T 10001.9 的要求。

14.6 入驻的企业在政府划定区域内，临时占用公共场所开展特色经营性活动，应遵守“规定时间、规定区域、限定品类”的原则，规范经营，并保持周边环境整洁、干净，不应占用道路及停车泊位，不应影响居民生活和安全出行。

14.7 应定期进行巡查检查。

15 建筑工地

15.1 基本要求

15.1.1 建筑工地管理应符合 JGJ 146 的要求。

15.1.2 闲置场地应进行合理利用和规范管理，保持场地环境整洁、卫生、有序。

15.1.3 应参照国发〔2018〕22 号文的要求对建筑工地围挡、物料堆放等进行检查。

15.2 出入口管理

15.2.1 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应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清洗，净车出场。

15.2.2 出入口地面应硬化，保持干净，无垃圾和积泥，晴天无积水，出入口应设有警示标志或警示灯。

15.3 建筑工地围挡

15.3.1 设置应参照陕建质发〔2023〕39 号文的要求。

15.3.2 应设置公益广告，设置标准及内容应参照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操作手册。

15.4 建筑垃圾清运

15.4.1 建筑垃圾处理应符合 CJJ/T 134 的要求。

15.4.2 应由备案（核准）的运输企业对建筑垃圾进行规范运输。

15.4.3 施工时产生的污水应达标排放，废水和泥浆不应流出场外，不应浸漫路面和堵塞管道。工地内临时公厕的粪污水应达标排放。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环资〔2021〕642号.
 - [2]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
 - [3]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 国发〔2018〕22号.
 - [4] 陕西省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导则(试行),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建质发〔2023〕39号.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